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4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克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5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克凡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㈠被告陳克凡自不詳人士處取得代理如起訴書附表(以下稱附表)所示之賭博網站之代理權，即與該不詳人士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期間，擔任附表所示賭博網站之「分佔」，並在網路招攬會員（即賭客）登入附表所示賭博網站參與賭博，陳克凡並以附表所示之抽佣方式牟利；

㈡另基於網路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1或112年農曆年間，使用電信設備上網連線至「3A娛樂城」賭博網站並註冊帳號，且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綁定作為匯入賭金之用，所儲值金額以1：1之比例轉成點數存入其上開網站所申請之帳號，其取得點數後，再接續利用電信設備連結至上開賭博網站，押注「百家樂」線上賭博，以此方式賭博財物。

㈢嗣警於114年4月30日16時45分許，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臺

南市○區○○○路00號00樓之0執行搜索，當場扣得蘋果牌手機1支。

二、證據部分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犯罪事實㈠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犯罪事實㈡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㈡、被告犯罪事實一部分與不詳人士就上開被告犯罪事實㈠所為有行為分擔及犯意聯絡，應論以共同正犯。並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2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㈢、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㈠、㈡之犯行均係持續進行並未間斷，各顯示出被告之一個犯意決定，在客觀上並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是以在法律評價上均應認為係「一行為」，方符社會通念，且始屬適度之評價而不至過苛。

㈣、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牟不法利益而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賭博財物，助長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兼衡被告無前科、素行尚稱良好（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期間、聚眾賭博之規模，暨被告警詢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之標準。

四、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屬被告所有，供其與共犯或賭客聯繫通知賭博犯罪之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希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歐慧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6541號

被　　告　陳克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克凡分別為下列犯行：㈠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期間，擔任附表所示賭博網站之「分佔」，在網路招攬會員（即賭客）登入附表所示賭博網站參與賭博，陳克凡並以附表所示之抽佣方式牟利；㈡另基於網路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1或112年農曆年間，使用電信設備上網連線至「3A娛樂城」賭博網站並註冊帳號，且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綁定作為匯入賭金之用，所儲值金額以1：1之比例轉成點數存入其上開網站所申請之帳號，其取得點數後，再接續利用電信設備連結至上開賭博網站，押注「百家樂」線上賭博，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警於114年4月30日16時45分許，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臺南市○區○○○路00號00樓之0執行搜索，當場扣得蘋果牌手機1支等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克凡坦承不諱，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電腦內之附表所示賭博網站之網頁、代理額度、投注紀錄、抽佣方式等截圖39張在卷可稽，是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

㈠被告犯罪事實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被告自附表所示經營起日至114年4月30日16時45分為警查獲時止，此段期間內之前述犯行，乃持續進行並未間斷，顯出於被告之一個犯意決定，在客觀上並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是以在法律評價上應認為係「一行為」，方符社會通念，且始屬適度之評價而不至過苛。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扣案之蘋果牌手機1支等物，為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

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㈡被告犯罪事實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再被告多次賭博之行為，係在密集期間以相同方式持續進行，未曾間斷，是此等行為，均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在行為概念上，縱有多次舉措，仍宜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請論以一罪。

㈢被告犯罪事實㈠、㈡之犯行，犯意不同，行為有異，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書　記　官　謝　秀　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編號	賭博網站名稱	下注內容	經營起日	經營迄日	抽佣方式

1	T9	百家樂	114年2月間	114年4月30日16時45分為警查獲時	被告取得94%之輸贏，並上繳該94%之水錢給上線，被告可從下線賭客每下注之新臺幣（下同）1萬元，取得110元之6%。
2	卡利	百家樂	114年4月間	114年4月30日16時45分為警查獲時	被告取得25%的分佔，下線賭客每輸10萬元，被告可從中取得2萬5000元，再扣除下線賭客有效下注量之1.1%中之25%後，即為被告所獲取之利潤。
3	泰8	職籃、職棒	114年4月間	114年4月30日16時45分為警查獲時	被告取得3%的分佔，下線賭客每輸10萬元，被告可從中取得2萬5000元，再扣除下線賭客有效下注量之1.1%中之3%後，即

					為被告所獲取之利潤。
4	金富翁	百家樂	114年4月間	114年4月30日16時45分為警查獲時	㈠第一代理帳號：被告取得5%的分佔，下線賭客每輸10萬元，被告可從中取得2萬5000元，再扣除下線賭客有效下注量之1.1%中之5%後，即為被告所獲取之利潤。 ㈡第二代理帳號：被告取得5%的分佔，下線賭客每輸10萬元，被告可從中取得2萬5000元，再扣除下線賭客有效下注量之1.1%中之5%後，即為被告所

					獲取之利潤。
5	金永盈	職籃、職棒	114年4月間	114年4月30日16時45分為警查獲時	被告取得2%的分佔，下線賭客每輸10萬元，被告可從中取得2萬5000元，再扣除下線賭客有效下注量之1.1%中之2%後，即為被告所獲取之利潤。